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14】海字第 120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3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4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5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0
六、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	3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0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北信源股票的情况	62
十二、结论性意见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信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52
北信源有限	指	北信源前身，即北京北信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软华泰/目标公司	指	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中软华泰全体股东	指	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 3 位中软华泰股东
目标股份/标的资产	指	中软华泰 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北信源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中软华泰 100%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北信源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66 万元的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	指	田秋桂、马永清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信源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北信源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业绩承诺期间/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瑞信/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670554 号”《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229 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2014】海字第 120 号

致：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信源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信源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信源的委托和相关的法律要求，本所律师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北信源股票的情况等。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与北信源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北信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信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北信源、独立财务顾问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仅就与北信源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北信源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得到包括北信源、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在内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信源、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确认、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仅供北信源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为北信源本次交易制作本法律意见查验的材料、原则、方式等主要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接受北信源委托后，指派本所律师到北信源、目标公司指定办公场所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北信源、目标公司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北信源、目标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北信源、目标公司发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北信源、目标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北信源、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

说明、确认。

对于北信源、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与北信源、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对方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北信源、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确认、声明与承诺文件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信源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方为北信源，出售资产方为中软华泰全体股东田秋桂、马永清和王俊锋。

（一）购买资产方北信源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信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信源的前身为北信源有限。北信源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林皓、李纪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北信源有限 2009 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北信源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4,538,779.10 元，按照 1:0.7747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5,000 万股股份。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北信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4645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054号”《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北信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01号”《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北信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北信源”，股票代码“300352”。新股发行上市后，北信源总股本增至6,670万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 皓	32,625,000	48.9130
2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6,650	6.2469
3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6,650	6.2469
4	檀 霞	1,666,650	2.4987
5	宗佩民	1,388,900	2.0823
6	王晓峰	1,055,550	1.5825
7	吴 荣	972,200	1.4576
8	冯惠芬	833,350	1.2494
9	孙燕琪	555,550	0.8329
10	冯巍浩	250,000	0.3748
11	杨 维	241,650	0.3623
12	苑 惠	222,200	0.3331
13	陈卫华	166,650	0.2499
14	杨 杰	150,000	0.2249
15	韩永毅	138,900	0.2082
16	高 曦	133,350	0.1999
17	胡安政	125,000	0.1874
18	哈连琴	102,800	0.1541
19	侯元彬	83,350	0.1250
20	王夏娟	83,350	0.1250
21	姜 涛	83,350	0.1250
22	尹子健	83,350	0.1250

23	吴振芳	75,000	0.1124
24	何悦	75,000	0.1124
25	李涛	66,650	0.0993
26	张伶敏	66,650	0.0993
27	王峰	63,900	0.0958
28	程志远	58,350	0.0875
29	马承栋	50,000	0.0750
30	姚翔	50,000	0.0750
31	刘兴安	50,000	0.0750
32	李敬勋	50,000	0.0750
33	毕永东	50,000	0.0750
34	陈华治	50,000	0.0750
35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6,700,000	25.0375
合 计		66,700,000	100.00

2013年4月20日，北信源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北信源总股本由6,670万股增至13,340万股。

2014年5月8日，北信源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3,3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3,3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34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北信源总股本由13,340万股增至26,680万股。

根据北信源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4年9月30日，北信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皓	130,500,000	48.91
2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	13,350,000	5.00

	有限公司		
3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89,945	4.19
4	王晓峰	4,222,200	1.58
5	吴 荣	2,588,800	0.97
6	孙燕琪	2,229,800	0.84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 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6,407	0.75
8	宗佩民	1,860,000	0.70
9	郭劲松	1,400,000	0.52
10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 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0,800	0.44

北信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645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C座1602室，法定代表人林皓，注册资本为26,68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维修、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组装；复制记录媒介（不含出版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信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信源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信源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北信源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出售资产方中软华泰全体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软华泰全体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等资料，该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 所	身份证号
1	田秋桂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七街坊	11010519471023****

2	马永清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	11010219730618****
3	王俊锋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 *****	41293119780213****

根据中软华泰全体股东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出售资产方即交易对方中，田秋桂与马永清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中软华泰，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出售资产认购股份的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资产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北信源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合计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股份；同时，北信源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或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信源将直接持有中软华泰 100%股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中软华泰 100%股权

中软华泰系 2000 年 1 月 26 日设立,专门从事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实践,业务范围涵盖信息安全咨询及解决方案、等级保护建设、安全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安全工程建设等方面。

北信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合计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股份,中软华泰现时注册资本为 1,586.53847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秋桂	704.23077	44.39
2	马永清	690.00	43.49
3	王俊锋	192.3077	12.12
合 计		1,586.53847	100.00

2、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北信源与中软华泰全体股东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中软华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软华泰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02.68 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作价 10,000 万元。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目标股份总对价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该等对价的 80%由北信源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 3,418,803 股,其余 20%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支付现金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软华泰 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占总支付 比例	股份支付数 量(股)	占总支付 比例
田秋桂	44.39%	4,439.00	887.80	8.88%	1,517,607	35.51%
马永清	43.49%	4,349.00	869.80	8.70%	1,486,837	34.79%

王俊锋	12.12%	1,212.00	242.40	2.42%	414,359	9.70%
合 计	100.00%	10,000.00	2,000.00	20.00%	3,418,803	80.00%

4、支付期限

北信源以募集配套资金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且北信源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或目标股份交割日后 2 个月内（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50%即 1,0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北信源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中软华泰《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20%即 4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北信源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中软华泰《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20%即 4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北信源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7 年中软华泰《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10%即 2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软华泰 3 名股东，由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分别以持有的中软华泰 44.39%、43.49%、12.12%股份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3.4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信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认购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股份作价 1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 23.40 元确定，共计 3,418,803 股，北信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若不足 1 股的，则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交易对方各自认购对价股份数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对价股份数（股）
田秋桂	1,517,607
马永清	1,486,837
王俊锋	414,359
合 计	3,418,80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信源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中田秋桂、马永清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马永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如其在中软华泰或者北信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锁定期外，田秋桂承诺：鉴于田秋桂与马永清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中软华泰，在马永清于中软华泰或者北信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陈青松（系田秋桂之子）于中软华泰或北信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交易对方中王俊锋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3）上述“新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就该等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4）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

本次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北信源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目标股份的交易

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66 万元。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666 万元，在此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北信源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费用（如有剩余，则补充中软华泰流动资金）。

8、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有关配套融资的决议自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信源与交易对方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目标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档案资料及印鉴保管、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与终止、税费承担、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或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定价原则及交易基准日

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由北信源与中软华泰全体股东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中软华泰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

上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2）交易对价及支付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交易基准日，中软华泰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02.68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作价 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北信源向中软华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目标股份总对价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该等对价的 80% 以北信源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 3,418,803 股，其余 20% 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支付现金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部分。

（3）北信源以募集配套资金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① 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北信源名下，且北信源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或目标股份交割日后 2 个月内（两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50% 即 1,0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② 北信源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5 年中软华泰《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即 4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③ 北信源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中软华泰《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即 4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④ 北信源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7 年中软华泰《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

需向北信源出具付款通知函，北信源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总额的 10%即 2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北信源将直接持有中软华泰 100%股份，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林皓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

(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中软华泰 3 名股东，由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分别以持有的中软华泰 44.39%、43.49%、12.12%股份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3.4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信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认购数量：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股份作价 1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 23.40 元确定，共计 3,418,803 股，北信源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若不足 1 股的，则余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交易对方各自认购对价股份数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认购对价股份数（股）
田秋桂	1,517,607
马永清	1,486,837
王俊锋	414,359
合 计	3,418,80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信源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① 交易对方中田秋桂、马永清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马永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如其在中软华泰或者北信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锁定期外，田秋桂承诺：鉴于田秋桂与马永清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中软华泰，在马永清于中软华泰或者北信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陈青松（系田秋桂之子）于中软华泰或北信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 交易对方中王俊锋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③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 上市安排：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价格：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②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北信源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66 万元。

(6) 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666 万元，在此范围内，发行数量由北信源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费用（如有剩余，则补充中软华泰流动资金）。

(8) 锁定期安排：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上市安排：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5、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证中软华泰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中田秋桂、马永清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软华泰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3.33 万元、1,041.66 万元、1,302.08 万元、1,627.60 万元。如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中软华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尚未获付的对价现金冲抵，仍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拟向北信源转让的中软华泰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但是，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目标股份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具体事宜以北信源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6、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中软华泰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北信源在交易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目标股份交割后，由北信源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软华泰进行审计，确定交易过渡期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若目标股份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目标股份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中软华泰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北信源享有；如中软华泰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前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北信源。

8、目标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目标股份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基于目标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9、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本次交易北信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3,418,803 股股份的交割应在目

标股份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自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10、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与终止

《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述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2)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自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 12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终止本次交易。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信源与业绩承诺方田秋桂、马永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就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业绩补偿的实施、承诺与保证、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软华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北信源认可的会计师审计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33.33 万元、1,041.66 万元、1,302.08 万元、1,627.60 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中软华泰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3、实际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北信源将在业绩承诺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软华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各方以此确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4、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

(1) 如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中软华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尚未获付的对价现金冲抵，仍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拟向北信源转让的中软华泰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其中，田秋桂的责任比例为 $44.39\% \div (44.39\% + 43.49\%) = 50.51\%$ ，马永清的责任比例为 $43.49\% \div (43.49\% + 44.39\%) = 49.49\%$ （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各自责任比例”）；但是，业绩承诺方应就其各自在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共同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金额 $\times$ 业绩承诺方各自责任比例

(3) 业绩承诺方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由业绩承诺方以各自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每年业绩承诺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各自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各自责任比例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23.40 元/股）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 若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则股份数量差额部分需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仍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各自的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股份数量差额 × 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23.40 元/股）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目标股份的总对价。

5、减值测试与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北信源应对中软华泰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中软华泰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尚未获付的对价现金冲抵，仍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2) 因目标股份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中软华泰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23.40元/股)-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各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责任比例

(3) 业绩承诺方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 由业绩承诺方以各自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各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各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23.40/股)

② 届时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部分,则股份数量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需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仍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各自的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股份数量差额×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23.40元/股)

前述减值额为中软华泰作价减去期末中软华泰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无论如何,中软华泰(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6、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中软华泰的业绩实现情况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北信源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北信源要求支付股份补偿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

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北信源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北信源应为业绩承诺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

7、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时生效；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以《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为前提；如果《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信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北信源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北信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软华泰全体股东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的股份。根据北信源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对北信源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中软华泰主要从事专门从事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实践业务，北信源通过本次交易

收购中软华泰 100%股权，符合国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经中软华泰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为软件企业，经营场地系从第三方处租赁相关房产，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北信源本次收购中软华泰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信源的股本总额为 266,800,0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北信源本次发行股份 3,418,803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信源股本总额将增至 270,218,803 股，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信源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肯定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软华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中软华泰 100%股权。根据中软华泰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在相关

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中软华泰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软华泰将成为北信源的全资子公司，中软华泰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北信源为本次交易编制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合并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信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北信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北信源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信源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软华泰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软华泰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3,262.24 元、1,296,572.18 元和 3,496,355.53 元；根据《评估报告》，预

计 2014 年 10-12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软华泰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7.20 万元、1,024.84 万元、1,225.07 万元和 1,404.82 万元。中软华泰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其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6700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北信源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北信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前述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所属公安机关(或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信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软华泰 100%股份。如本章节前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中软华泰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软华泰全体股东田秋桂、马永清和王俊锋，待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上述 3 名自然人将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信源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北信源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重组报告书》，北信源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 25%，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费用（如有剩余，则补充中软华泰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北信源提供的资料、北信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信源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

权情况如下：

1、北信源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信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2) 2014 年 12 月 9 日，北信源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2、中软华泰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中软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

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软华泰 100%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软华泰基本情况

中软华泰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183305），中软华泰现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B 座 8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清

注册资本：1,586.53847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根据中软华泰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软华泰历史沿革

根据中软华泰设立至今全套工商档案、中软华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于 2000 年 1 月设立，设立至今历经七次增资、十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1 月，中软华泰设立

2000 年 1 月 20 日，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软总公司”）与自然人余桓、沈民、崔辉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中软华泰，并签署了《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软华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中软总公司出资 9 万元、余桓与沈民各出资 7.5 万元、崔辉出资 6 万元。

2000 年 1 月 21 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软华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0）京之验字第 A106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1 日止，中软华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

2000 年 1 月 26 日，中软华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1118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软华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软总公司	9.00	30.00
2	余 桓	7.50	25.00
3	沈 民	7.50	25.00
4	崔 辉	6.00	20.00
合 计		30.00	100.00

2、2001 年 4 月，中软华泰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5 日，中软华泰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崔辉将其 6 万元出资中的 2.85 万元转让给中软总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会议同时同意增加新股东折哲民，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分别由中软总公司以货币认缴 13 万元、余桓与沈民各自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折哲民以货币认缴 7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软华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1）京之验字第 003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止，中软华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软总公司	24.85	35.50
2	余 桓	17.50	25.00
3	沈 民	17.50	25.00
4	折哲民	7.00	10.00

5	崔 辉	3.15	4.50
合 计		70.00	100.00

3、2001 年 9 月，中软华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5 日，中软华泰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软总公司将 24.85 万元出资以原值转让给新股东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软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中软网络”）、股东崔辉将 3.15 万元出资以原值转让给新股东周政中。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01 年 7 月 15 日，中软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受让中软总公司持有中软华泰 35.50%的股权（即 24.85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以中软华泰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转让比例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1）第 78 号”《评估报告》，中软华泰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22 万元，该评估结果由财政部授权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审核确认（中电财函[2001]30 号）。

2001 年 9 月 7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软网络	24.85	35.50
2	余 桓	17.50	25.00
3	沈 民	17.50	25.00
4	折哲民	7.00	10.00
5	周政中	3.15	4.50
合 计		70.00	100.00

4、2002 年 9 月，中软华泰第二次增资

根据中软网络相关公告文件，2002 年 8 月 7 日，中软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中软网络对中软华泰增加投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由 35.50%增加至 41.95%。中软网络本次共计向中软华泰出资 300 万元，其中 7.7778 万元计入中软华泰注册资本，剩余 2,922,222 万元拟计入中软华泰资本公积。

2002 年 9 月 3 日，中软华泰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77.77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778 万元由中软网络以货币认缴。

2002 年 9 月 13 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软华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2）京之验字第 0025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3 日止，中软华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7778 万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软网络	32.6278	41.95
2	余 桓	17.5000	22.50
3	沈 民	17.5000	22.50
4	折哲民	7.0000	9.00
5	周政中	3.1500	4.05
合 计		77.7778	100.00

5、2002 年 10 月，中软华泰第三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3 日和 23 日，中软华泰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和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中软网络注入公司的货币资金 2,922,222 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时向中软华泰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现有注册资本由 77.7778 万元增加至 37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002 年 9 月 27 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软华泰本次

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2）京之验字第 0026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27 日止，中软华泰资本公积 2,922,222 元已转增为中软华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7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9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软网络	155.215	41.95
2	余 桓	83.250	22.50
3	沈 民	83.250	22.50
4	折哲民	33.300	9.00
5	周政中	14.985	4.05
合 计		370.00	100.00

6、2006 年 3 月，中软华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中软华泰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桓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83.25 万元向其他 4 位股东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更名，以下简称“中国软件”）45.0624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民 24.1694 万元出资、转让给折哲民 9.6677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政中 4.3505 万元出资。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余桓与上述 4 名受让方共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3 月 15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桓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软件	200.2774	54.13
2	沈 民	107.4194	29.03
3	折哲民	42.9677	11.61

4	周政中	19.3355	5.23
合 计		370.00	100.00

7、2006 年 6 月，中软华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软件相关公告文件，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国软件拟进一步增持控股子公司中软华泰的股权，即以中软华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95.62 万元为定价依据，以 11.1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软华泰自然人股东折哲民 42.9677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61%）、以 5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股东周政中 19.33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3%）。

2006 年 5 月 22 日，中软华泰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政中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19.3355 万元、折哲民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42.9677 万元转让给中国软件。同日，周政中、折哲民与中国软件共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6 月 15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政中、折哲民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软件	262.5806	70.97
2	沈 民	107.4194	29.03
合 计		370.00	100.00

8、2007 年 12 月，中软华泰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软件相关公告文件，2007 年 7 月 27 日，中国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国软件拟将其持有的中软华泰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97%）以 67.86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沈民。本次转让价格以中软华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95.62 万元为基础，按照中国软件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软华泰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软件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262.5806 万元转让给沈民。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软件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 民	370.00	100.00
合 计		370.00	100.00

9、2008 年 6 月，中软华泰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8 日，沈民作为中软华泰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田秋桂，同意沈民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370 万元向两位新股东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2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秋桂 148 万元出资。同日，沈民与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田秋桂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6 月 12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民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2.00	60.00
2	田秋桂	148.00	40.00
合 计		370.00	100.00

10、2009 年 2 月，中软华泰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3 日，中软华泰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

由 37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由田秋桂以货币认缴。

2009 年 2 月 4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软华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09)第 09A0174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止，中软华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0 万元。

2009 年 2 月 4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秋桂	778.00	77.80
2	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22.00	22.20
合 计		1,000.00	100.00

11、2010 年 12 月，中软华泰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中软华泰第八届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永清、宋滨；同意田秋桂将其持有的 178 万元出资、2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马永清、宋滨，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222 万元转让给马永清。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安盟联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清	400.00	40.00
2	田秋桂	350.00	35.00
3	宋 滨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2、2011 年 4 月，中软华泰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软华泰第九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田秋桂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马永清将其持有的 200 万出资转让给宋滨。同日，田秋桂、马永清分别与宋滨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4 月 1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 滨	600.00	60.00
2	马永清	200.00	20.00
3	田秋桂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3、2012 年 7 月，中软华泰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软华泰第九届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琦等 16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 16 名新股东以货币认缴，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1	王 琦	60.00
2	刘永富	50.00
3	许俊杰	30.00
4	韩 岳	15.00
5	余 波	15.00
6	朱 星	10.00
7	王小平	10.00
8	李文华	10.00
9	呼 啸	10.00
10	严 震	10.00
11	蒋青喆	5.00

12	任 浩	5.00
13	马 帅	5.00
14	王翊超	5.00
15	郑保军	5.00
16	洪 宇	5.00
合 计		250.00

根据本次变更工商档案中《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记载，王琦等 16 名新股东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6 月 25 日将各自认缴的增资款缴存至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软华泰入资专用账户内，共计 25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 滨	600.00	48.00
2	马永清	200.00	16.00
3	田秋桂	200.00	16.00
4	王 琦	60.00	4.80
5	刘永富	50.00	4.00
6	许俊杰	30.00	2.40
7	韩 岳	15.00	1.20
8	余 波	15.00	1.20
9	朱 星	10.00	0.80
10	王小平	10.00	0.80
11	李文华	10.00	0.80
12	呼 啸	10.00	0.80
13	严 震	10.00	0.80
14	蒋青喆	5.00	0.40
15	任 浩	5.00	0.40
16	马 帅	5.00	0.40
17	王翊超	5.00	0.40
18	郑保军	5.00	0.40

19	洪 宇	5.00	0.40
合 计		1,2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软华泰本次增资当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2014年11月1日,中软华泰聘请瑞华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01670034号”《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对中软华泰本次增资投入股本的金额是否与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一致、该等投资资本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验资复核,除未履行验资程序外,瑞华没有发现本次增资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信源本次增资时王琦等16名新股东的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与《公司法》等规定不符,但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以及瑞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软华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经缴足,且该出资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不影响本次新增股东出资的合法性以及中软华泰的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14、2012年10月,中软华泰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中软华泰第十届第三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田健生;同意宋滨将其持有的600万出资分别转让给田秋桂、马永清各300万元、王翊超将其持有的5万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田健生。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0月10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宋滨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清	500.00	40.00
2	田秋桂	500.00	40.00
3	王 琦	60.00	4.80

4	刘永富	50.00	4.00
5	许俊杰	30.00	2.40
6	韩 岳	15.00	1.20
7	余 波	15.00	1.20
8	朱 星	10.00	0.80
9	王小平	10.00	0.80
10	李文华	10.00	0.80
11	呼 啸	10.00	0.80
12	严 震	10.00	0.80
13	蒋青喆	5.00	0.40
14	任 浩	5.00	0.40
15	马 帅	5.00	0.40
16	田健生	5.00	0.40
17	郑保军	5.00	0.40
18	洪 宇	5.00	0.40
合 计		1,250.00	100.00

15、2012 年 12 月，中软华泰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软华泰第十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永富等 14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中软华泰合计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星、王琦将其持有的 60 万出资转让给田秋桂。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刘永富	朱 星	50.00
2	许俊杰		30.00
3	余 波		15.00
4	韩 岳		15.00
5	王小平		10.00
6	严 震		10.00
7	呼 啸		10.00
8	李文华		10.00

9	郑保军		5.00
10	任 浩		5.00
11	马 帅		5.00
12	洪 宇		5.00
13	蒋青喆		5.00
14	田健生		5.00
15	王 琦	田秋桂	60.00

根据刘永富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朱星分别出具的《股份代持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软华泰经营管理层的访谈情况，出于集中行使表决权的考虑，刘永富等 14 名中软华泰中高层管理人员决定将其持有的中软华泰出资委托朱星代为持有，由其代表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本人意愿行使表决权，但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余出资人的权利及义务仍由刘永富等 14 名自然人行使或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永富等 14 名股权转让方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秋桂	560.00	44.80
2	马永清	500.00	40.00
3	朱 星	190.00	15.20
合 计		1,000.00	100.00

16、2013 年 5 月，中软华泰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中软华泰第十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俊锋；同意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至 1,442.3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元由新股东王俊锋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4 月 8 日，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软华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鼎恒验字[2013]第 0104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中软华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3077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秋桂	560.00	38.83
2	马永清	500.00	34.67
3	朱 星	190.00	13.17
4	王俊锋	192.3077	13.33
合 计		1,442.3077	100.00

17、2014 年 9 月，中软华泰第七次增资及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1 日，中软华泰第十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442.3077 万元增加至 1,586.538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4.23077 万元由田秋桂以货币认缴；同意朱星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全部出资转让给马永清，转让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凭证记载，田秋桂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将 300 万元款项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中软华泰入资专用账户内。田秋桂本次共计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44.23077 万元计入中软华泰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中软华泰资本公积。

考虑到除严震、呼啸外，其余 12 名实际股东已从中软华泰离职，同时为规范委托持股、竞业禁止等问题，朱星依照刘永富等 14 名实际股东的指示将其代持的 180 万元出资以及自己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均按原出资额一并转让给马永清。自股权转让款交割后《出资转让协议书》即生效，刘永富等 14 名实际股东与朱星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予以解除。

刘永富等 14 名自然人以及朱星已出具《股份代持确认函》，确认：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朱星系为刘永富等 14 名自然人代持中软华泰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刘永富等 14 名实际股东真实意思表示；2014 年 9 月朱星将代持的该等股权依照 14 名实际股东的指示转让给第三方马永清，实际股东已收到马永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该等出资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刘永富等 14 名自然人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软华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朱星不再持有中软华泰的股权，中软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秋桂	704.23077	44.39
2	马永清	690.00	43.49
3	王俊锋	192.3077	12.12
合 计		1,586.53847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软华泰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软华泰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并不违反当时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根据股份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的《股份代持确认函》，中软华泰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均已得到股份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该等股份代持已通过转让给被代持人指定的第三方得以完全解除，代持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

根据中软华泰工商档案查询情况，中软华泰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中软华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中软华泰全体股东已依法对照中软华泰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出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中软华泰股份，该等股份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份的转让不存在障碍。

（三）中软华泰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根据中软华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拥有 3 家分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软华泰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致富路 8 号 8 幢 110 室	宋 滨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	2009.03.18
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 308 室	宋 滨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0.03.22
北京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F7 室	田秋桂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2010.05.28

注：根据中软华泰的说明，中软华泰西安分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活动，近期拟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2、中软华泰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深圳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407、2408、2409A	王 琦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2009.06.12	王琦 90%；中软华泰 10%

根据中软华泰分公司、参股公司工商查询信息、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及其参股公司深圳中软华

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软华泰持有深圳中软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四）中软华泰主要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和内容	权利期限
1	中软华泰		第 6433510 号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自 2010.07.07 至 2020.07.06
2	中软华泰		第 6433511 号	第 9 类 计算机存储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密纹盘（只读存储器）；密纹光盘（可读存储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拥有 2 项专利，均系自行或与他人共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中国人民解	Linux 操作	ZL 2011 1	发明	2014.03.12	自 2011.07.13

	放军海军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北京工业大学、中软华泰	系统中脚本行为的控制方法	0195920. X			至 2031. 07. 12
2	中软华泰	防摆渡 U 盘存储器	ZL 2007 2 0305553. 3	实用新型	2009. 02. 04	自 2007. 11. 21 至 2017. 11.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中软华泰	HuaTech 网站防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0530 号	2008SRBJ0224	2007. 12. 10	2008. 01. 16
2	中软华泰	中软 HuaTech-2000 型防火墙软件[简称：中软 HuaTech 防火墙]V2.1	软著登字第 0013262 号	2001SR6329	2000. 10. 16	2001. 12. 31
3	中软华泰	HuaTech 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015 号	2008SRBJ1709	2008. 04. 08	2008. 06. 17
4	中软华泰	huatech 安全增强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028 号	2008SRBJ1722	2008. 04. 08	2008. 06. 17
5	中软华泰	huatech 高等级安全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025 号	2008SRBJ1719	2008. 04. 08	2008. 06. 17
6	中软华泰	huatech 应用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016 号	2008SRBJ1710	2008. 04. 08	2008. 06. 17
7	中软华泰	中软 HuaTech 入侵检测预警与响应系统 V1.0[简称：中软 HuaTech IDS 系统]	软著登字第 B014701 号	2003SR9610	2003. 07. 18	2003. 09. 10
8	中软华泰	中软 HuaTech Unitsecurity 安全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B014702 号	2003SR9611	2003. 06. 10	2003. 09. 10

9	中软华泰	中软 HuaTech 网站监护与综合管理系统 V1.0[简称: 中软 HuaTech 网站保护系统]	软著登字第 014703 号	2003SR9612	2003. 05. 08	2003. 09. 10
10	中软华泰	HuaTech-2000 安全审计预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013263 号	2001SR6330	2001. 03. 18	2001. 12. 31
11	中软华泰	HuaTech 终端安全保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1882 号	2009SRBJ1576	2008. 12. 08	2009. 04. 01
12	中软华泰	中软 HuaTech-2000 型防火墙软件 V4.4.18[简称: 中软 HuaTech-2000 防火墙]	软著登字第 BJ6439 号	2006SRBJ2633	2005. 01. 08	2006. 11. 20
13	中软华泰	中软 HuaTech SJW50 VPN 安全网关软件 V1.0[简称: 中软 HuaTech VPN 安全网关软件]	软著登字第 B014609 号	2003SR9609	2003. 06. 10	2003. 09. 10
14	中软华泰	节点-操作系统安全系统加固软件[简称: 节点-操作系统安全加固]V1.0	软著登字第 0239743 号	2010SR051470	2010. 08. 18	2010. 09. 28
15	中软华泰	HuaTech 云安全操作系统加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116 号	2013SR055354	2013. 03. 08	2013. 06. 06
16	中软华泰	HuaTech 终端安全接入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4198 号	2012SR126162	2012. 09. 26	2012. 12. 17
17	中软华泰	HuaTech 网络行为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4195 号	2011SR010521	2010. 05. 07	2011. 03. 07
18	中软华泰	HuaTech 节点-Web 服务安全防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3574 号	2012SR125538	2012. 07. 25	2012. 12. 15
19	中软华泰	HuaTech 操作系统补丁分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3561 号	2012SR125525	2012. 05. 22	2012. 12. 15

20	中软华泰	HuaTech 云安全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338 号	2013SR055576	2013.02.27	2013.06.06
21	中软华泰	HuaTech 云安全服务管理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280 号	2013SR055518	2012-12-10	2013-6-6
22	中软华泰	HuaTech 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3503 号	2010SR025230	2009.04.16	2010.05.2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4、主要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及其分公司未拥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目前系租赁第三方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软华泰	北京昊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B801 室	317.83	自 2013.02.01 至 2015.01.31
2	中软华泰上海分公司	王 珏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3 弄 2 号 6C 室	127.00	自 2014.11.01 至 2015.10.31
3	中软华泰南京分公司	张 洁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 906 室	73.85	自 2014.01.17 至 2015.01.16

注：根据中软华泰的说明，中软华泰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与出租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拟于近期办理相关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现从北京昊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租赁使用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中软华泰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秋桂、马永清对此出具承诺：“中软华泰现租赁使用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B 区 2#B801 室房屋的租

赁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中软华泰是否续租需征得北信源的书面意见；在房屋租赁期间内，本方将尽全力保证中软华泰持续稳定经营，若因该房屋产权发生纠纷或应北信源要求，导致中软华泰需要变更办公经营场所的，中软华泰将尽快寻找替代经营场所，本方将对中软华泰搬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房屋租期即将届满，中软华泰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屋受法律保护；同时，中软华泰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其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即使上述租赁房屋产权发生纠纷，中软华泰亦可以同等条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并且中软华泰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连带承担可能因房屋发生产权纠纷或应北信源要求，导致中软华泰变更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中软华泰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中软华泰租赁的上述房屋外，中软华泰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5、上述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软华泰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中软华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中软华泰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中软华泰主营业务

根据中软华泰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软华泰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现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中软华泰是专门从事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实践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

信息安全咨询及解决方案、等级保护建设、安全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安全工程建设等方面。

2、中软华泰主要经营资质及其他重要证书

根据中软华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及其他重要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1	中软华泰	华泰网页防篡改系统 V1.0	国保测 2012C0235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自 2012.05.28 至 2015.05.27
2	中软华泰	节点-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 V1.0	国保测 2014C03447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自 2014.06.06 至 2017.06.05
3	中软华泰	节点-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增强系统 V1.0	国保测 2014C0362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自 2014.09.03 至 2017.09.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4	中软华泰	HuaTech 网站防护系统 千兆 V1.0	XKC41121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自 2014.01.17 至 2016.01.17
5	中软华泰	节点-操作系统安全加固系统软件 V1.0/For windows 操作系统安全部件（三级）	XKC37824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自 2014.08.01 至 2016.08.01
6	中软华泰	节点-操作系统安全加固系统软件 V1.0/For Linux 操作系统安全部件（三级）	XKC37825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自 2014.08.01 至 2016.08.01
其他重要证书					
7	中软华泰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uaTech 网站防护系统 V1.0（网站恢复产品）	201016231300016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自 2013.03.25 至 2015.12.02

8	中软华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91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自 2013. 12. 05 至 2016. 12. 04
9	中软华泰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01-0320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1. 12. 07 至今
10	中软华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J13Q2YJ682782R1M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自 2013. 12. 18 至 2016. 12.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软华泰已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拥有上述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六) 中软华泰税务

1、中软华泰税务登记

中软华泰现时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务登记证字 110108718778620 号”《税务登记证》。

2、中软华泰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软华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软华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销售软硬件产品收入按 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提供服务收入按 6%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 71 号）等相关规定，中软华泰从事软件服务业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软华泰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软华泰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软华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最近两年及一期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海国税批(2011)8120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中软华泰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中软华泰增值税税率为 17%。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中软华泰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0911），有效期三年。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备案，中软华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软华泰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中软华泰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中软华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中软华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必要核查，中软华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目前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2、根据中软华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中软华泰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1、根据中软华泰提供的相关资料、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玄国税限改[2012]123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软华泰南京分公司曾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因未就 2012 年 7-9 月企业所得税按时办理纳税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接受过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一次，被处以 500 元的罚款处罚。2012 年 12 月 4 日，中软华泰南京分公司足额缴纳了 5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中软华泰南京分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罚款标准，上述税务处罚对北信源本次重组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软华泰所属管辖的国税、地税、工商、住房公积金、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中软华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软华泰南京分公司受到上述简易程序处罚外，中软华泰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中软华泰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软华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信源将持有中软华泰 100%的股份，中软华泰作为北信源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软华泰作为北信源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中软华泰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中软华泰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软华泰的全体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北信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软华泰全体股东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与北信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中软华泰全体股东作为股权转让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信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北信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北信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北信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北信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与北信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信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方保证将依照北信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信源造成损失，本方将单独、且共同地向北信源作出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为了避免与北信源、标的资产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中软华泰全体股东作为股权转让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方持有北信源股票期间、在中软华泰或北信源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软华泰、北信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中软华泰、北信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方持有北信源股票期间、在中软华泰或北信源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中软华泰、北信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北信源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中软华泰、北信源及其其他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分别、且共同地承担由此给中软华泰或北信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北信源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信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信源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尚需按照《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瑞信。

根据瑞信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69531）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740000），瑞信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瑞华。

根据瑞华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61562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1101013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126）和经办会计师黄峰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01524**）、经办会计师张志明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6502**），瑞华及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评估。

根据开元评估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205067）、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302001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39016）和经办评估师杨韦波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经办评估师李厚东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开元评估及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经办评估师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410011659）和经办律师朴杨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9115402**）、经办律师冯玫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8116903**），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备的执业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北信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北信源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方中软华泰全体股东田秋桂、马永清、王俊锋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中软华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北信源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除王灿（北信源财务部高级经理）配偶汪毅之外，其余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汪毅就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已出具以下书面《说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知悉有关北信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内幕信息；2、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个人股票账户中分两次买入北信源股票 1,100 股和 100 股，买入价格分别为 20.79 元/股和 20.54 元/股，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将 1,200 股全部卖出，卖出价格为 21.96 元/股，买入价格与卖出价格不存在巨大差距；3、本人在买入和卖出时并未知晓北信源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北信源针对汪毅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已出具以下书面说明：“由于汪毅在买卖北信源股票时北信源本次交易尚未产生动议，王灿及其配偶汪毅不可能在内部决策前知悉相关内容，汪毅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期间买卖北信源股票未利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无泄漏内幕信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买入价格与卖出价格之间不存在巨大差距，且汪毅已书面说明承诺其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得到了北信源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如汪毅及北信源确认情况属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相关

事项在现阶段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北信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袁学良

朴 杨

冯 玫

年 月 日